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2008年4月7日至18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  
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B)段汇编的资料

阿尔及利亚\*

本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中所载的有关资料(包括所涉国家的意见和评论),以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正式文件所载资料。**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对外发布的报告中所载意见、看法或建议外,本报告不含人权高专办的其他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注明出处。鉴于第一轮审议周期为四年,大多数参考文件的日期为2004年1月1日之后。在无最新资料的情况下,也参考了现有日期最近的报告和文件,但已过时的除外。由于本报告只汇编联合国正式文件中所载资料,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该国尚未批准某项条约,及/或与国际人权机制的互动/合作程度不足。

\* 本文件所载资料和参考文献在提交翻译之前未经联合国编辑人员核实。

## 一、背景和框架

### A. 国际义务范围<sup>1</sup>

核心世界人权条约 <sup>2</sup>	批准日期	有无声明/保留	是否承认条约机构的特定权限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ICERD)	1972年2月14日	无	个人申诉(第14条): 是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CESCR)	1989年9月12日	第1、8、13、14和23条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	1989年9月12月	第2条	国家间指控(第41条): 是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ICCPR-OP1)	1989年9月12日	无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	1996年5月22日	第2、9、15、16、29条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CAT)	1989年9月12月	无	国家间指控(第21条): 是 个人申诉(第22条): 是 调查程序(第28条): 是
《儿童权利公约》(CRC)	1993年4月16日	第13、14、16、17条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OP-CRC-SC)	2006年12月27日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ICRMW)	2005年4月21日	第92条	个人申诉(第77条): 否 国家间指控(第92条): 否

阿尔及利亚尚未加入的核心条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CCPR-OP 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CAT-O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CEDAW-OP)、《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CRC-OP-AC)、《残疾人权利公约》(CPD)(2007年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CPD-OP)(2007年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CED)(2007年签署)。

其他相关主要国际文书	是否批准、加入或继承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是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否
《巴勒莫议定书》 <sup>3</sup>	是
难民和无国籍人 <sup>4</sup>	是, 1961年公约除外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sup>5</sup>	是, 第三议定书除外
《劳工组织基本公约》 <sup>6</sup>	是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是

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鼓励阿尔及利亚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sup>7</sup>；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该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8</sup>；人权事务委员会请该国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sup>9</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重申，它对阿尔及利亚维持一些保留表示关切，指出，对第 2 和第 16 条的保留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相违背，并且敦促阿尔及利亚加快进行立法改革，尤其是修改《家庭法》。<sup>10</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重申先前提出的该国进行审查以期收回解释性声明的建议。<sup>11</sup>

2. 尽管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阿尔及利亚表示，紧急状态并不造成对多数权利和自由的限制，但委员会仍对 1992 年 2 月 13 日宣布实行的紧急状态依然有效表示关注。委员会建议阿尔及利亚承诺按照《公约》第四条规定的标准，研究维持紧急状态的必要性，并确保紧急状态的实施不造成《公约》遭到违反的情况。<sup>12</sup>

##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3.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公约》优先于国内法，而且可在阿尔及利亚法庭得到援引。但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受《公约》保护的权利没有被充分纳入国内宪法，而且《公约》没有得到足够广泛的传播，以使能在法庭和行政部门经常得到援引。委员会建议阿尔及利亚在这方面采取措施。<sup>13</sup>

##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4. 促进和保护人权协商委员会(人权协商委员会)2003 年获得“A”级地位。<sup>14</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人权协商委员会工作结果方面的资料缺乏表示关注，造成这种缺乏的主要原因在于该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不予公布。委员会还对关于人权协商委员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资料缺乏表示遗憾。<sup>15</sup>

5. 儿童权利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旨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新机构得到设立，例如，2002 年设立了政府首脑主管家庭事务和妇女地位问题的副部长办公室；2003 年设立了国家打击童工劳动现象委员会。<sup>16</sup> 尽管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 2001 年设立了人权协商委员会，但它对该国缺乏一个有权受理与儿童权利相关的个人申诉的独立的对儿童问题敏感的监督机构，表示遗憾。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儿童基金会建议设立此种机构。<sup>17</sup>

## D. 政策措施

6.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儿童基金会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国家战略》表示欢迎，该战略由主管家庭事务和妇女地位问题的部长——代表在征求其他利害关系方的意见之后拟订。<sup>18</sup>

7.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缺乏一项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表示关注，并建议阿尔及利亚加强协调，以期制订和通过一项实施《公约》的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sup>19</sup>

##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 1.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条约机构 <sup>20</sup>	最近提交和审议的报告	最近的结论性意见	后续答复	提交报告状况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CERD)	2000 年	2001 年 3 月	--	第十五和十六次报告自 2003 年逾期未交；第十七次报告自 2005 年逾期未交；第十八次报告自 2007 年逾期未交
经社文权利委员会 (CESCR)	2000 年	2001 年 11 月	--	第三次报告自 2006 年逾期未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 (HR Committee)	2006 年	2007 年 11 月	应于 2008 年 11 月提交	第四次报告应于 2011 年提交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CEDAW)	2003 年	2005 年 1 月	--	第三和第四次合并报告应于 2009 年提交
禁止酷刑委员会 (CAT)	1996 年	1996 年 11 月	--	第三次报告应于 1998 年提交，定于 2006 年提交，定于 2008 年 5 月审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 (CRC)	2003 年	2005 年 9 月	--	第三和第四次报告应于 2010 年提交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CMW)	--	--		初次报告自 2006 年逾期未交

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对问题作的书面答复，同时，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感谢阿尔及利亚向其提供补充文件。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能够恢复同阿尔及利亚的对话，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同该国代表进行积极对话表示赞赏。<sup>21</sup>

9. 儿童权利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它在先前的结论性意见中表示的一些关切和提出的一些建议得到了处理。但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关切的是，其中一些关切和建议未能得到充分处理，因此敦促阿尔及利亚处理并执行这些建议。<sup>22</sup>

10. 2007 年 11 月 7 日，政府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了看法，在这些看法中，政府对结论性意见的内容表示惊奇，它认为，这些结论性意见没有准确反映讨论的内容。<sup>23</sup>

## 2.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长期有效邀请	无
最近访问或出访报告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2007 年 1 月 21 日至 31 日); 24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26 日)。 <sup>25</sup>
原则上同意的访问	见解和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2005 年 12 月—推迟)
提出请求但尚未同意的访问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2007 年);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2007 年 2 月 5 日);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2000 年 8 月 25 日); 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2006 年 6 月 1 日)。
访问期间提供的便利合作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感谢阿尔及利亚政府发出邀请，并在她访问的整个过程中提供出色协助。
访问后续行动	--
对指控信和紧急呼吁的答复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共向政府发送了 42 封信函。除某些群体外，这些信函涉及 100 名个人，包括 5 名妇女。在同一时期，政府对 28 封信函作了答复(66%)。
对专题调查问卷的答复 <sup>26</sup>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阿尔及利亚在规定时间内共回答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的 12 份调查问卷 <sup>27</sup> 中的 2 份。 <sup>28</sup>

### 3.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11. 近年来，阿尔及利亚定期向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以及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提供捐款。

####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 1. 平等和不歧视

12. 2005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阿尔及利亚立法既没有包含一项与《公约》第一条相一致的歧视定义，也未订有与第二条(a)相一致的妇女的平等权利条款。委员会建议该国将此种定义和妇女的平等权利条款列入《宪法》或其它适当的法规。<sup>29</sup>

13. 开发署 2006 年的一份报告指出，2005 年对 1984 年《家庭法》的修改存在一些积极迹象，这些修改在与信奉其它宗教的外国人的婚姻方面确立了男女平等原则。<sup>30</sup> 2007 年，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尽管在《国籍法》之下新制定了男女平等条款，而且对 1984 年《家庭法》作了重要的修改，但是，妇女在家庭事务和获得财产方面仍然面临着歧视。<sup>31</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阿尔及利亚想要修改其法律并思考国内妇女的地位。但是，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样，它也对妇女在法律上和实际上依然遭受歧视表示关注。这两个委员会都建议阿尔及利亚加快进行使其法律分别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相一致的工作，并且进一步设法增强阿尔及利亚民众对妇女权利的意识。<sup>32</sup> 阿尔及利亚在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看法中指出，它已经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拟订了解释性声明，尤其是在个人地位方面。<sup>33</sup>

14. 2005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对现行国内法律和政策没有充分维护和促进儿童的阿马兹格特性，包括他们使用本民族语言的权利，表示关注。该委员会建议阿尔及利亚继续作出并加强努力，保护和促进阿马兹格族儿童的特性和权利。<sup>34</sup>

15.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该国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充分保护和照料生活在阿尔及利亚境内难民营中的西撒哈拉难民儿童，确保这些儿童获得卫生保健和社会服务并接受教育，<sup>35</sup> 难民署也对这几个方面作了强调。<sup>36</sup>



##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6.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报告说，截至 2006 年底，共有 1,622 起未决案件，31 起新报告的发生在 1990 年代的案件，是在 2006 年收到的。工作组继续收到新报告的发生在 1990 年代的案件，这些案件正在转交政府。<sup>37</sup> 工作组建议政府让非政府组织能够自由地、不受阻碍地开展活动，允许失踪者家属在不受行政限制和法律阻碍的情况下自由组织起来，并对证人实行保护。<sup>38</sup>

17. 尽管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明确表示，有关方面定期对监狱作突然视察，但委员会仍然对许多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关于存在秘密拘留所的指称表示关切。委员会表示，阿尔及利亚应当确保将所有拘留地点都置于监狱主管机构和检察机关的控制之下，并确保设置一个拘留所和被拘留人员国家登记册。<sup>39</sup> 政府断然驳斥关于存在处于法律所及范围之外的拘留地点的指称，并表示，这些指称是绝对无法用文件证据加以证明的。政府重申，它对于在其管辖之下的所有拘留地点都实行着管理。<sup>40</sup>

18.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建议阿尔及利亚确保将被关押在秘密拘留所的人员置于法律保护之下，并确保这些人员被尽快带见法官的权利受到充分尊重。关于已经死亡的人员，委员会请阿尔及利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查明死亡地点和原因及安葬地点，并保证将这些人员的遗体交还家属。最后，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阿尔及利亚承诺将所有信息和结论传达给失踪人员家属，具体而言，承诺公布失踪问题国家特设委员会的最后报告。<sup>41</sup>

19. 开发署 2006 年的一份报告指出，虽然阿尔及利亚在其《刑法》中列入了明令禁止对被拘留者施用酷刑的条款，但在某些情形中，该国没有采取行动实施这项禁令，也没有对酷刑指称进行调查。<sup>42</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都关切地注意到关于阿尔及利亚境内发生有人作出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行为的案件的资料，据说这些行为由情报和安全部人员作出。这两个委员会建议阿尔及利亚保证由一个独立机构对所有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指称进行调查，并保证使所有对此种行为负责的人都一律受到起诉和惩治。<sup>43</sup> 政府答复说，酷刑在所有地点和所有情况下都受到禁止，作出虐待行为者面临刑事起诉。<sup>44</sup>

20. 来自特别程序的一些来文涉及一些个人在拘留期间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指称。<sup>45</sup> 其中一些涉及遭受不得与外界接触的拘留的指称，这种拘留有时长达六个

月。<sup>46</sup> 另一些案件涉及拘留条件，<sup>47</sup> 包括与单独监禁有关的问题。<sup>48</sup> 在答复中，政府往往强调，相关个人为指称的恐怖分子或在反恐行动中依照国内法被捕。<sup>49</sup> 政府还表示，有罪不罚现象并不存在，这或是因为相关案件已经得到调查，<sup>50</sup> 或是因为有关个人没有就其所称遭受虐待一事提出申诉。<sup>51</sup> 关于一些个人来文，人权事务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出现了违反《公约》第 9 条(任意拘留、不得与外界接触的拘留、软禁、候审拘留、失踪)<sup>52</sup> 和/或第 10 条(不人道的拘留条件)<sup>53</sup>，和/或第 7 条(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失踪)<sup>54</sup> 的情况，因此敦促阿尔及利亚针对这些违反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此外，委员会敦促阿尔及利亚向受害者提供恰当赔偿，包括补偿，并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发生类似的违反情况。<sup>55</sup>

2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05 年就一名个人在家中有关人员在未出示逮捕证和其它法庭命令的情况下逮捕一案，提出了一项意见。工作组指出，政府没有提出任何令人信服的论点，以驳斥关于这名个人被候审拘留四年，期间法院没有作出任何有罪判决的指称。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这名个人没有受到公正审理，对他的拘留属于任意拘留。<sup>56</sup>

2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阿尔及利亚采取措施，开展宣传教育以防止一切形式的侵害妇女的暴力，并且设法为暴力受害者提供医疗、心理和法律援助。<sup>57</sup>

23.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政府最近将某些形式的性骚扰定罪，她认为，这是为处理这一问题采取的的第一个积极步骤。她的结论是，妇女仍在受到暴力“黑色十年”造成的影响，在这十年期间，妇女遭受蓄意强奸和性奴役的现象十分普遍。<sup>58</sup>

24.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体罚为社会所广泛接受，被视为一种纪律手段。因此，委员会敦促阿尔及利亚通过明令禁止体罚的法规，并对公众进行宣传教育，提倡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并提倡采用其它参与式、非暴力性的纪律手段。<sup>59</sup>

25.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阿尔及利亚确保所有曾经直接或间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都受到保护，为曾经卷入武装冲突并因此遭受创伤的儿童提供充分的援助和咨询，使其能够康复，身心得到恢复并重新融入社会。<sup>60</sup> 儿童基金会也对 1990 年代的暴力对儿童造成的影响表示关注，这些暴力对儿童的身心造成了有害影响。<sup>61</sup>



26. 人口活动流动基金 2006 年的一份报告指出，边境地区的一些妇女容易遭受走私者和贩运者的性剥削<sup>62</sup>。儿童权利委员会关切的注意到关于贩运儿童问题的报告，还注意到，阿尔及利亚正在成为非洲和西欧之间的贩运活动的中转站。委员会建议采取紧急措施，建立专门法律框架，实施防范行动并保护儿童免遭为性目的和其它剥削目的的贩运，并将“贩运”界定为国内法之下的一项特别刑事罪。<sup>63</sup>

### 3. 司法和法治

27. 2005 年初，据宣布，将就一项实行大赦以赦免对 1992 年以来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个人的建议进行公民投票。在此之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对拟采取的以下三类措施表示了关切：(a) 武装团体、国家提供武器的民兵组织和保安部队成员免于追究刑事责任；(b) 向受害者家属提供赔偿，但据称家属不得求助于司法机构；(c) 据说对指称的 6,146 起失踪案件负责的国家特工人员的上级领导免于追究刑事责任。<sup>64</sup>

28.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就许多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政府工作人员犯下的此种行为而言，犯下此种行为的人据说过去完全逍遥法外，而且这种现象现在依然存在。人权事务委员会还注意到，阿尔及利亚提供的已经受到起诉和惩治的严重犯罪的例子极少，例如，失踪案件方面的情况就是这样。<sup>65</sup>

29.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失踪问题国家特设委员会开展了一些工作，而且一些负责登记失踪申诉的机构得到了设立；但同时，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主管机构迄今为止尚未对阿尔及利亚境内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作任何公开、详细和独立的评估。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有关该特设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结果的资料几乎完全缺乏，而且该委员会的报告仍未得到公布。委员会建议阿尔及利亚对所有失踪指称进行全面、独立的调查，以便查明、起诉和惩治凶手，还建议该国承诺确保失踪人员和/或其家属得到切实有效的补救。<sup>66</sup> 政府答复说，报告公布与否由特设委员会决定，并强调，该委员会的许多建议都在《和平和全国和解宪章》中得到了处理。<sup>67</sup>

30. 根据《和平和全国和解宪章》实施的《第 06-01 号法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出了三项关切：(a) 该法令草案似乎规定在内战期间犯下的罪行不受惩治；(b) 该法令草案

规定，对于在规定的—段较长时间内向主管机构自首的个人，将不提起诉讼；(c) 尽管在提供赔偿方面采取了积极步骤，强迫失踪者家属可以死亡证明书换取赔偿，但不能提出指控。<sup>68</sup> 政府在答复中指出，政府的立场依据的是主权人民的意愿，是民主进程的结果。政府表示，国家将考虑到这场国难的所有受害者。<sup>69</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了关切，并建议阿尔及利亚确保《第 06-01 号法令》依照《公约》第二条的规定，不阻碍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的享受，并确保该法令不适用于酷刑、谋杀和绑架等罪行。<sup>70</sup> 2005 年，委员会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请阿尔及利亚不要针对已经或可能向委员会提交来文的个人援引当时的大赦法草案(《和平和全国和解宪章草案》)条款。<sup>71</sup> 阿尔及利亚答复说，《法令》和《宪章》实施案文都不赞成有罪不罚或大赦。<sup>72</sup>

31. 在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个人来文后续程序框架中，阿尔及利亚没有提供资料介绍为落实委员会的意见所采取的措施，<sup>73</sup> 也没有对这些意见中所载的临时措施请求作出答复。<sup>74</sup> 在关于第三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阿尔及利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落实委员会的意见，以便保障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sup>75</sup> 关于委员会提及的案件，政府告知委员会：它同委员会进行了真诚的合作，并指出，有关人士并没有—律如实介绍和解释相关事实，而且在有些情形中，有人出于政治考虑完全歪曲了这些事实。<sup>76</sup>

32.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惩戒机构制度和被拘留者重新融入社会法令条款得到修改表示欢迎，这些修改将会改善儿童在少年司法制度中的状况。<sup>77</sup> 但是，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年仅 13 岁的儿童可被判处 10 至 20 年徒刑。另外，以下情况也令人关注：专门审理少年案件的法官以及对专业人员有系统的培训缺乏，青少年拘留设施接收能力有限，拘留条件欠佳，被拘留者无法充分利用申诉机制，而且在获释后难以充分利用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服务。<sup>78</sup>

####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33.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阿尔及利亚加快进行使关于家庭和个人状况的法律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相—致的工作，特别是就“瓦利”(wali)习俗、与婚姻和离婚有关的规则以及与子女监护权相关的决定而言。人权事务委员会还建议阿尔及利亚废除—夫多妻制。<sup>79</sup>

## 5.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

34.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对 2006 年 4 月通过的一项法令表示关注，该法令规定了信奉除伊斯兰教以外的其它宗教的条件和规则。她报告说，该法令规定了人们可信奉其它宗教的地点。该法令规定，凡设法让穆斯林皈依其它宗教，制作、储存或散发旨在损害穆斯林信仰的文件，以及未经宗教和国家主管机构批准在宗教场所传道的，将承担刑事责任。<sup>80</sup> 政府指出，《宪法》保障信仰自由，尽管上述法令本身规定，国教为伊斯兰教，但是，只要法律和条例、公共秩序及他人基本权利和自由得到尊重，自由信奉宗教就能得到保障。<sup>81</sup>

35. 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曾发送多封信函，这些信函涉及言论自由受到限制的指称，具体而言，涉及新闻记者据称被宣判、被控或受到威胁，得知将被控犯有诽谤罪、<sup>82</sup> 传播假新闻罪、<sup>83</sup> 冒犯国家元首罪，<sup>84</sup> 或犯有利用国难造成的伤害破坏机构罪、削弱国家罪、损害国家工作人员名誉罪或损害国家形象罪<sup>85</sup> 的案件。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表示了类似的关切。<sup>86</sup> 尽管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一些记者在 2006 年 7 月获得了赦免，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许多记者曾经并且仍然遭到主管机构施加的压力和恐吓，甚至被剥夺自由。因此，委员会建议阿尔及利亚保障新闻自由权的行使，确保记者受到保护，并且修改立法，以便规定诽谤行为无须承担刑事责任。<sup>87</sup> 政府答复说，凡适用的限制措施，都是《公约》提及的措施。<sup>88</sup>

36. 特别程序发送的其它信函涉及执法人员在和平示威游行过程中过度使用武力的指称。这些案件包括君示坦丁市失踪个人家属协会经常举行的示威游行。<sup>89</sup>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对有关方面为驱散示威游行将一些人逮捕并过度使用武力表示关注。<sup>90</sup>

37.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出，据称在冲突期间失踪的个人包括人权维护者的家属，据称遭到保安部队成员的骚扰，有些人据称甚至遭到后者的殴打。<sup>91</sup> 另外，她仍然对集会自由受到限制的消息表示关注，<sup>92</sup> 此种限制依据的是 2001 年关于禁止在首都举行示威游行的规定(有消息说这项规定 2005 年 12 月仍在实施<sup>93</sup>)以及一些《刑法》条款(这些条款规定举行集会将受到惩治<sup>94</sup>)。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人权维护者的状况及和平集会的权利表示了类似的关切。<sup>95</sup>

##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8.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阿尔及利亚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尤其是禁止非正规部门对儿童进行剥削，并且加强劳动监察部门，以便使其能够监测童工劳动现象的程度。<sup>96</sup>

##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39. 儿童基金会指出，自 2000 年以来贫困率降低了一半，赤贫比例仍然很低，而且完全消除赤贫是能够做到的。<sup>97</sup> 2005 年，政府提出了一份“千年发展目标”落实进展报告，该报告说，贫困率已由 2000 年的 12.1% 降至 2004 年的 6.8%。<sup>98</sup> 开发署 2006 年的一份报告提到了水与贫困的联系，并指出，2004 年，85% 的人口能够持续利用得到改善的水源。<sup>99</sup>

4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妇女保健领域取得进展表示赞赏，这些进展包括母婴死亡率下降以及妇女预期寿命提高等。<sup>100</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 2005 年 4 月通过《2005-2008 年围产期国家方案》表示欢迎，——该方案旨在将新生儿和产妇死亡率降低 50%；但同时，委员会对母婴死亡率较高表示严重关注。<sup>101</sup>

## 8. 受教育权

41. 儿童基金会表示，较高的入学率(97%)得到了维持，普遍入学可望不久得到实现，尽管女童普遍入学目标的实现要略晚。<sup>102</sup> 开发署 2006 年的一项报告指出，整个教育系统存在着差异，尽管阿尔及利亚女童的学前教育入学率不到 5%，但多数数据显示，在高等教育中，男女平等目标已经实现。<sup>103</sup>

## 9. 人权与反恐

42. 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刑法》所载的恐怖分子或颠覆行为的定义过于宽泛和笼统。人权事务委员会也表示了这种关切。<sup>104</sup> 此外，特别报告员指出，在提出犯有恐怖主义行为的指控的案件中，指控前拘留的时间可长达 12 天，而且候审拘留期最多可延长五次。<sup>105</sup> 政府答复说，这一信息属实，为了处理这种犯罪，有必要延长拘留期。<sup>106</sup>

###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43.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自 1993 年以来暂停执行死刑表示欢迎，并对阿尔及利亚自认为属于事实上的主张废除死刑的国家表示欢迎。<sup>107</sup>

44.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阿尔及利亚在几乎一代人时间里实现了男女平等接受各类教育这一目标，这是一项非凡的成就。此外，城市受教育妇女在公营部门主要领域，尤其是在法官、医生和教师等职业中任职的比例相当高。<sup>108</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妇女在高等教育机构的入学率上升，而且女童目前在中学生中占 57.53%。<sup>109</sup>

45.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所有 6 至 16 岁儿童都有资格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接受免费义务教育表示欢迎。<sup>110</sup>

46. 儿童权利委员会承认，一些自然灾害，如 2001 年的水灾和 2003 年的地震等，使得经济和社会困难增多。委员会承认，阿尔及利亚经历了一个极不寻常的政治暴力(包括恐怖主义活动)周期。<sup>111</sup>

### 四、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 A. 国家保证

47. 2006 年 3 月 23 日，阿尔及利亚提交了支持其候选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自愿保证。<sup>112</sup>

#### B. 后续行动具体建议

48.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后续程序框架内，请阿尔及利亚在一年内提交资料，介绍委员会就指称的秘密拘留所问题、失踪案件，以及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案件提出的建议的落实情况。<sup>113</sup>

49. 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提请政府注意刑罚的相称性原则，并表示，有些刑罚，尤其是对作出诽谤行为者处以监禁，似乎并非该项原则的正确适用。<sup>114</sup>



## 五、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50. 2002-2006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发展援助框架)确定了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的四项战略目标和可能的行动：(a) 推进人类发展；(b) 推进经济和治理改革；(c) 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d) 减轻贫困和改善社会保护系统。<sup>115</sup> 在 2007-2011 年的发展援助框架中，联合国国家工作组确定的与政府的目标相一致的主要合作领域为：(a) 人类发展；(b)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c) 治理；(d) 性别，具体而言，总的妇女参与问题，尤其是农村妇女参与公共、经济和社会生活。<sup>116</sup>

### 注

<sup>1</sup>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表中所列文书的批准情况可参见：《秘书长担任保管人的多边条约：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ST/LEG/SER.E.25)；补充资料见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联合国条约集数据库官方网站 <http://untreaty.un.org/>。

<sup>2</sup> 本文件使用的公约英文缩写(及中文对照——中译注)如下：

ICERD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ICESCR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ICCPR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ICCPR-OP 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
ICCPR-OP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OP-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CAT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OP-CAT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CRC	《儿童权利公约》
OP-CRC-A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OP-CRC-S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ICRMW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CPD	《残疾人权利公约》
OP-CPD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CED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sup>3</sup>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sup>4</sup>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 年议定书》、《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sup>5</sup>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第一公约》、《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第二公约》、《关于战俘待遇的第三公约》、《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附加议定书》(第三议定书)。资料来源：瑞士联邦政府外交部，<http://www.eda.admin.ch/eda/fr/home/topics/intla/intrea/chdep/warvic.html>。

<sup>6</sup> 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关于废止强迫劳动的第 105 号公约》、《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的第 87 号公约》、《关于适用组织权及共同交涉权原则的第 98 号公约》、《关于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

<sup>7</sup>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CEDAW/C/DZA/CC/2)，第 163 段。

<sup>8</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269)，第 85 段。

<sup>9</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CCPR/C/DAZ/CO/3)，第 16 段

<sup>10</sup> CEDAW/C/DZA/CC/2,第 141 和 142 段。还见阿尔及利亚政府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提出的看法(CCPR/C/DAZ/CO/3/Add.1)，第 6 节。

<sup>11</sup> CRC/C/15/Add.269, 第 10 和 11 段。

<sup>12</sup> CCPR/C/DZA/CO/3, 第 14 段。

<sup>13</sup> 同前，第 6 段。

<sup>14</sup> 关于获得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地位认证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名单，见 A/HRC/7/69,附件八，以及 A/HRC/7/70,附件一。

<sup>15</sup> CCPR/C/DZA/CO/3, 第 10 段。

<sup>16</sup> CRC/C/15/Add.269, 第 5 段。

<sup>17</sup> 同前，第 16 段和 17 段。儿童基金会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供的关于阿尔及利亚的资料，第 2 页(原文)。

<sup>18</sup> 联合国新闻稿，“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结束对阿尔及利亚的访问”，2007 年 2 月 1 日。儿童基金会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供的关于阿尔及利亚的资料，第 4 页(原文)。

<sup>19</sup> CRC/C/15/Add.269,第 14 和 15 段。

<sup>20</sup> 本文件使用的条约机构英文缩写(及中文对照——中译注)如下：

CERD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CESCR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HR Committee	人权事务委员会
CEDAW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CAT	禁止酷刑委员会

CRC 儿童权利委员会

CMW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sup>21</sup> 见 CEDAW/C/DZ/CC/2, 第 129 和 130 段, CRC/C/15/Add.269, 第 2 段; 以及 CCPR/C/DZA/CO/3, 第 2 段。

<sup>22</sup> CEDAW/C/DZ/CC/2, 第 137 和 138 段; 以及 CRC/C/15/Add.269, 第 8 和 9 段。

<sup>23</sup> CCPR/C/DZA/CO/3/Add.1。

<sup>24</sup> 见 2007 年 2 月 1 日的新闻稿。

<sup>25</sup> E/CN.4/2003/66/Add.1。

<sup>26</sup> 本节所载调查问卷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正式报告中提及的调查问卷。

<sup>27</sup> 见(一)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4/29), 2006 年发出的关于残疾人教育权情况的调查问卷;

(二)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4/24), 2006 年 9 月发出的关于某些法律和行政措施对移民的影响问题调查问卷;

(三) 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受害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4/23), 2006 年 7 月发出的关于强迫婚姻和贩运人口问题的调查问卷;

(四) 人权维护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6/95 和 Add.5), 2005 年 6 月发出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执行情况的调查问卷;

(五)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6/15), 2007 年 8 月发出的关于土著人民人权情况的调查问卷;

(六) 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62)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67), 2005 年 7 月发出的关于贩运人口与商业性剥削需求之关系的联合调查问卷;

(七)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45), 2005 年发出的女童受教育权问题调查问卷;

(八)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61/341), 2005 年 11 月发出的关于工作组任务和活动的调查问卷;

(九)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4/31), 2006 年 7 月发出的关于买卖儿童器官问题的调查问卷;

(十)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78), 2004 年 7 月发出的关于因特网上儿童色情内容的调查问卷;

(十一)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4/9), 2003 年 7 月发出的关于防止对儿童性剥削问题的调查问卷;

(十二)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HRC/4/35/Add.3), 关于人权政策与管理做法问题的调查问卷。

<sup>28</sup> 关于某些法律和行政措施对移民的影响问题的调查问卷(见 A/HRC/4/24), 关于强迫婚姻和贩运人员问题的调查问卷(见 A/HRC/4/23)。

<sup>29</sup> CEDAW/C/DZ/CC/2, 第 139 和 140 段。

- 30 UNDP, Arab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5, pp. 12 and 139.
- 31 2007年2月1日的新闻稿。
- 32 见 CCPR/C/DZA/CO/3 第 20 段, 以及 CEDAW/C/DZ/CC/2, 第 139、140、151、152、153 和 154 段。
- 33 CCPR/C/DZA/CO/3/Add.1, 第 6 节。
- 34 CRC/C/15/Add.269, 第 83 和 84 段。
- 35 同上, 第 72 和 73 段。
- 36 难民署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供的关于阿尔及利亚的材料, 第 1 页(原文), 引用 CRC/C/15/Add.269, 第 73 段。
- 37 A/HRC/4/41, 第 68 段。
- 38 同上, 第 69 段。
- 39 CCPR/C/DZA/CO/3, 第 11 段。
- 40 CCPR/C/DZA/CO/3/Add.1, 第 2 节。
- 41 CCPR/C/DZA/CO/3, 第 12 段(b)和(c)分段。
- 42 UNDP, Arab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5, p.41.
- 43 CRC/C/15/Add.269, 第 39 和 40 段; 以及 CCPR/C/DZA/CO/3, 第 15 段。
- 44 CCPR/C/DZA/CO/3/Add.1, 第 4 节。
- 45 见 E/CN.4/2005/ 62/Add.1, 第 9 至 17 段, 第 19 至 25 段; 以及 E/CN.4/2004/ 56/Add.1, 第 21、23 和 25 段。
- 46 A/HRC/4/29, 第 1 和 3 段。
- 47 E/CN.4/2005/62/Add.1, 第 18 段。
- 48 同上, 第 30 段。
- 49 见 A/HRC/4/33/Add.1, 第 3 段; E/CN.4/2004/56/Add.1, 第 26、31 段。
- 50 E/CN.4/2005/ 62/Add.1, 第 24 段。
- 51 同上, 第 26 和 27 段; 以及 E/CN.4/2004/ 56/Add.1, 第 22、26、28 段。
- 52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1173/2003 号来文, 2007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 CCPR/C/ 90/D/1173/2003, 第 8.4 段; 第 1327/2004 号来文, 2007 年 7 月 10 日通过的意见, CCPR/C/90/D/1327/2004, 第 7.5 段; 第 1439/2005 号来文, 2007 年 7 月 13 日通过的意见, CCPR/C/90/D/1439/2005, 第 7.5 和 7.6 段; 第 1172/2003 号来文, 2007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 CCPR/C/89/D/1172/2003, 第 8.3 段; 第 1328/2004 号来文, 2007 年 7 月 10 日通过的意见, CCPR/C/90/D/1328/2004, 第 7.5 段; 第 1297/2004 号来文, 2006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意见, CCPR/C/87/D/1297/2004, 第 8.5 和 8.6 段; 第 992/2001 号来文, 2006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 CCPR/C/86/992/2001, 第 9.5、9.6、9.7 段; 第 1085/2002 号来文, CCPR/C/86/D/1085/2002, 2006 年 3 月 15 日, 第 8.2、8.3 和 8.4 段; 第 1196/2003 号来文, 第 9.5 段。
- 53 人权事务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 在以下来文中, 出现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条遭到违反的情况: 第 1173/2003 号来文, 2007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 CCPR/C/90/D/1173/2003; 以及第 1439/2005 号来文, 2007 年 7 月 13 日通过的意见, CCPR/C/90/D/1439/2005。

<sup>54</sup> 在以下来文中, 出现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遭到违反的情况: 第 1439/2005 年号来文, 第 7.3 和 7.4 段; 第 1173/2003 号来文, 2007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 CCPR/C/90/D/1173/2003; 第 1327/2004 号来文, 2007 年 7 月 10 日通过的意见, CCPR/C/90/D/1327/2004, 第 7.6 段; 第 1328/2004 号来文, 2007 年 7 月 10 日通过的意见, CCPR/C/90/D/1328/2004, 第 7.6 段; 第 1297/2004 号来文, 2006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意见, CCPR/C/87/D/1297/2004, 第 8.4 段; 第 1196/2003 号来文, 2006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 CCPR/C/86/D/1196/2003, 第 9.6 和 9.7 段; 第 992/2001 号来文, 2006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 CCPR/C/86/992/2001, 第 9.8 段。

<sup>55</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1173/2003 号来文, 2007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 CCPR/C/90/D/1173/2003, 第 10 和 11 段; 第 1327/2004 号来文, 2007 年 7 月 10 日通过的意见, CCPR/C/90/D/1327/2004, 第 9 和 10 段; 第 1439/2005 号来文, 2007 年 7 月 13 日通过的意见, CCPR/C/90/D/1439/2005, 第 9 和 10 段; 第 1328/2004 号来文, 2007 年 7 月 10 日通过的意见, CCPR/C/90/D/1328/2004, 第 9 和 10 段; 第 1297/2004 号来文, 2006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意见, CCPR/C/87/D/1297/2004, 第 10 和 11 段; 第 1196/2003 号来文, 第 11 和 12 段; 第 992/2001 号来文, 2006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 CCPR/C/86/992/2001, 第 11 和 12 段。

<sup>56</sup>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意见(E/CN.4/2005/6/Add.1), 第 11 页(原文)。

<sup>57</sup> 见 CCPR/C/DZA/CO/3, 第 21 段; 以及 CEDAW/C/DZ/CC/2, 第 149 和 150 段。

<sup>58</sup> 2007 年 2 月 1 日的新闻稿。

<sup>59</sup> CRC/C/15/Add.269, 第 41 和 42 段。

<sup>60</sup> 同上, 第 70 和 71 段。

<sup>61</sup> 儿童基金会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供的关于阿尔及利亚的材料, 第 2 页(原文)。

<sup>62</sup> UNFPA, State of the World Population 2006, p.32.

<sup>63</sup> CRC/C/15/Add.269, 第 78 和 79 段。

<sup>64</sup> E/CN.4/2006/53/Add.1, 第 25 至 26 页(原文)。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在 2005 年 9 月 19 日发表的联合国新闻稿中重申了这些关切。

<sup>65</sup> CCPR/C/DZA/CO/3, 第 7 段。

<sup>66</sup> 同上, 第 12 段。

<sup>67</sup> CCPR/C/DZA/CO/3/Add.1, 第 3 节。

<sup>68</sup> 见 A/HRC/4/20/Add.1, 第 28-30 页(原文)。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重申了这一关切(A/HRC/4/26/Add.1, 第 8 段)。

<sup>69</sup> A/HRC/4/41, 第 56 段。

<sup>70</sup> CCPR/C/DZA/CO/3, 第 7 段。

<sup>71</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1196/2003 号来文, 第 1.2 段; 第 1327/2004 号来文, 第 1.3 段; 以及第 1328/2004 号来文, 第 1.3 段。还见 CCPR/C/DZA/CO/3, 第 7 段。

<sup>72</sup> CCPR/C/DZA/CO/3/Add.1, 第 1 节。

<sup>73</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就个人来文采取的后续行动, A/61/40, 第一卷, 第六章(就第 1196/2003 号来文); 和 A/62/40, 第一卷(2007), 第六章(就第 1327/2004 和 1328/2004 号来文)。

- 74 委员会曾在第 1196/2003、1327/2004 和 1328/2004 号案件中请求采取临时措施。
- 75 CCPR/C/DZA/CO/3, 第 9 段。
- 76 CCPR/C/DZA/CO/3/Add.1, 第 7 节。
- 77 CRC/C/15/Add.269, 第 3 段。
- 78 同上, 第 80 和 81 段。
- 79 同上, 第 3、43 和 44 段; 以及 CCPR/C/DZA/CO/3, 第 20 段。
- 80 A/HRC/4/21/Add.1, 第 10 至 12 段。
- 81 同上, 第 13 至 15 段。
- 82 见 A/HRC/4/27/Add.1, 第 12、13 段; E/CN.4/2006/55/Add.1, 第 11 段; E/CN.4/2005/64/  
Add.1, 第 13、19 段; E/CN.4/2004/62/Add.1, 第 14、15 段。
- 83 A/HRC/4/27/Add.1, 第 18 段。
- 84 见 E/CN.4/2006/55/Add.1, 第 10 段; E/CN.4/2004/62/Add.1, 第 16 段。
- 85 见 A/HRC/4/27/Add.1, 第 14 段。
- 86 E/CN.4/2006/95/Add.5, 第 55 段。
- 87 CCPR/C/DZA/CO/3, 第 24 段。
- 88 CCPR/C/DZA/CO/3/Add.1, 第 5 节。
- 89 见 E/CN.4/2006/6/Add.1, 第 2 段; E/CN.4/2005/62/Add.1, 第 20 段; E/CN.4/2004/56/  
Add.1, 第 20 段。
- 90 E/CN.4/2005/62/Add.1, 第 22 段。
- 91 E/CN.4/2006/95/Add.5, 第 53 段。
- 92 同上, 第 54 段。
- 93 同上, 第 54 段。
- 94 E/CN.4/2005/101/Add.1, 第 20 段。
- 95 CCPR/C/DZA/CO/3, 第 25 段。还见 CCPR/C/DZA/CO/3/Add.1, 第 5 节。
- 96 CRC/C/15/Add.269, 第 74 和 75 段。
- 97 儿童基金会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关于阿尔及利亚的材料, 第 3 页(原文)。
- 98 见 Algeria, 2005 Report on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载于 [http://www.undg.org/  
archive\\_docs/6564-Algeria\\_Rapport\\_National\\_sur\\_les\\_Objectifs\\_du\\_Mill\\_naire\\_pour\\_le\\_D\\_veloppement.pdf](http://www.undg.org/archive_docs/6564-Algeria_Rapport_National_sur_les_Objectifs_du_Mill_naire_pour_le_D_veloppement.pdf)。
- 99 UNDP,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6, pp. 145 and 306.
- 100 CEDAW/C/DZ/CC/2, 第 131 段; CRC/C/15/Add.269, 第 56 和 57 段。
- 101 CRC/C/15/Add.269, 第 56 和 57 段。
- 102 儿童基金会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供的关于阿尔及利亚的材料, 第 4 页(原文)。
- 103 UNDP, Arab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5, pp. 74 and 78.
- 104 CCPR/C/DZA/CO/3, 第 17 段。
- 105 A/HRC/4/26/Add.1, 第 8 段。
- 106 同上, 第 10 段。
- 107 CCPR/C/DZA/CO/3, 第 5 段。

108 2007年2月1日的新闻稿。

109 CEDAW/C/DZ/CC/2, 第132段; 还见CRC/C/15/Add.269, 第64段。

110 CRC/C/15/Add.269, 第62段。

111 同上, 第6和7段。

112 见普通照会。

113 CCPR/C/DZA/CO/3, 第27段。

114 见E/CN.4/2006/55/Add.1, 第17段, E/CN.4/2004/62/Add.1, 第17段。

115 见 UNDAF in Algeria, 2002-2006, May 2002, 载于[http://www.undg.org/archive\\_docs/1553-Algeria\\_UNDAF\\_2002-2006\\_-\\_Algeria\\_2002-2006.pdf](http://www.undg.org/archive_docs/1553-Algeria_UNDAF_2002-2006_-_Algeria_2002-2006.pdf)。

116 见 UNDAF in Algeria, 2007-2011, June 2006, 载于[http://www.undg.org/archive\\_docs/8523-Algeria\\_UNDAF.pdf](http://www.undg.org/archive_docs/8523-Algeria_UNDAF.pdf)。签署了这一发展援助框架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为: 开发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粮食署、粮农组织、劳工组织、卫生组织、工发组织、艾滋病规划署、难民署。

-- -- -- -- --